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小字第1150號

原　　告　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一平

被　　告　王正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貳仟伍佰伍拾捌元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芷儀